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　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　代理人　農嘉禾

張筱琪

被　　告　傳佳知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熊茂吉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秀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